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 足球中小学生系列赛事活动相关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五人制比赛竞赛规程》、《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根据计划安排，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人员选拔、组队集训、报名参赛等相关工作，并配合江西教育传媒集团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推广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jpss.com.cn>）。

- 附件：1. 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五人制比赛竞赛规程
2. 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竞赛规程
3.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附件 1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 五人制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江西教育传媒集团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四、比赛时间：2024 年 11 中下旬

五、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可报 3 队，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学校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六、竞赛组别：设男女混合组。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四-六年级）学生。

2. 报名截止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的管理规定。

(二) 报名

1.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必须于10月25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1-1）PDF盖章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地市名称+小学组）。

2.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3. 每所学校只能报一个队参赛。

4.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0名，其中女子运动员不得少于4名。

5.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五人制比赛报名表》（附件1-2）PDF盖章版、Word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1-3）Word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小学组），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6.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2024年11月2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

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1-4）。参赛学校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运动员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学校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委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八、竞赛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数，可选择采用单循环、双循环、淘汰赛的办法进行。

(二) 比赛为5人制，使用4号球，每场比赛场上队员不得少于1名女子运动员，整场比赛队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一名必须为守门员，否则以弃权处理。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 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小组赛中如遇平局则以5+1方式点球决胜，胜者得2分，负者得1分。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相等队之间比赛的胜负、相等队之间比赛净胜球、相等队之间比赛总进球数、相等队小组赛净胜球数、相等队小组赛总进球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 附校园足球五人制简易竞赛规则

1. 发球时间

各种发球（界外球、任意球、角球、球门球、守门员持球及守门员半场控球）必须4秒发出（裁判员以口令或手势提示）。中圈开球、点球不计4秒。

2. 距离及区域

(1) 攻方发球（界外球、任意球、角球）时，守方必须退

出以球为圆心5米半径的防守区。

(2) 守门员发球时，对方队必须退出球门区。

(3) 攻方罚点球时，双方均退出以点球点与底线平行的假象平行线以及以点球点为圆心5米半径的防守区。

3. 发球及射门

(1) 中圈发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

(2) 界外球必须在出界点压线用脚发球，不能直接射门得分。

(3) 角球必须在角球区发球，可直接射门得分。

(4) 守门员发球门球可过半场，守门员发球门球及活球时掷球入对方球门得分均无效。

(5) 界外球、任意球等可以助跑。

4. 发球时攻守双方违例

(1) 攻方任意球、守门员活球掷球超时违例判对方在发球点发间接任意球。

(2) 角球违例由对方发球门球。

(3) 界外球违例由对方发界外球。

(4) 攻方任意球、角球、界外球、点球、守门员活球掷球时，守方须退出五米距离，否则视情节以黄牌警告。

5. 守门员接回传球

(1) 守门员出球后未经对方队员触球，在本方半场内触及

同队队员故意传给他的球,由对方罚间接任意球,除守门员过半场。

(2) 其他回传球按五人制回传球判罚处理。

6. 红黄牌及其他判罚

每场比赛单人累积 2 张黄牌或 1 张红牌后罚下并且罚停 2 分钟(以少打多), 2 分钟后该人不能上场而换别人上场(2 分钟内该队被进球且该队人数较少, 可以马上补上 1 人); 当某队场上队员不足 3 人时须结束比赛, 如比赛正常则以实际比分结束。

7. 换人

(1) 比赛开始前由主队确定替补席方向, 挑边决定发球

(2) 换人不论死球活球时均可换人, 但必须从替换区先下后上。

8. 暂停

(1) 每上下半时各有一次一分钟暂停, 不能累计。

(2) 请求暂停必须死球时且拥有球权时方可申请。

(3) 暂停时期间不允许换人。

9. 球点球

(1) 当球点球决胜时, 双方进行五轮后进球多者获胜, 如成平局则进行一对一决胜。

(2) 点球决胜时, 场上队员及替补队员均可参加点球决胜,

多人的一队可减去多余人数，与对方保持人数一致，也可不减少。

(3) 实行第二罚球点球：

判罚直接任意球或罚球点球的犯规第六次犯规实行第二点球，无人墙；

每队在每半场的累计犯规应被记录（中场归零）；

每半场5次累计犯规后，除非有进球得分机会，否则不需要掌握有利；

第六次及以上犯规地点不足第二点球距离可选择就近持行或在第二点球点持行。

(五) 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每场替换人数不限，替换下场队员可再次复入。

(六) 每场比赛列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超过7人，替换人数不限，替换下场队员可再次上场比赛，换人时队员必须在本方替补区内先下后上进入比赛场地。

(七) 队员红黄牌：若同一名运动员：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以红牌计可带入第二阶段）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

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大会纪律执行机构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3. 小组赛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

（八） 各队自备比赛服装，上衣必须有明显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

（九） 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有钢钉）进行比赛，场上队长自备6CM宽的袖标。

（十） 裁判组对上场参赛运动员必须核对秩序册所附名单、照片等。

（十一）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二） 报名若少于4队，则该比赛不举行。

九、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除本规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外，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15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3:0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1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2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报名超过 8 队的取前八名，未超过 8 队则按实际报名人数或队数取前“N-1”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从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二、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

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 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 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 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如有违反将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 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1. 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五人制比赛各设区市参赛学校汇总表

1-2. 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五人制比赛报名表

1-3. 信息比对表

1-4.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1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 五人制比赛各设区市参赛学校 汇总表（样表）

设区教育局：_____（盖章）

参赛学校	联系人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1-2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 小学生五人制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比赛服颜色	深=	浅=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注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附件 1-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4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_____队即将参加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小学生五人制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 七人制比赛（初中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江西教育传媒集团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四、比赛时间：2024 年 11 月中下旬

五、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可报 6 支队伍（3 支男队 3 支女队），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学校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

六、竞赛组别：设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七至九年级）学生。

2. 报名截止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必须于10月25日前将《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2-1）PDF盖章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地市名称+组别）。

2.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3. 每所学校各组别只能报一个队参赛。

4. 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4名。

5.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报名表》（附件2-2）PDF盖章版、Word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2-3）Word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6.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2024年11月2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红谷

滩区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2-4）。参赛学校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运动员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学校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5.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委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参考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赛程安排

1.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根据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将参赛队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

2.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根据各小组第一阶段成绩，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比赛。若 2 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3. 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若在 7 支以下（含 7 支），则只进行第一阶段的单循环赛。

(三) 小组循环赛计分及排名办法

1. 计分办法：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 1 场得 3 分。点球决胜的，胜者得 2 分。负者均为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 2 队或 2 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不能排定名次，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五）比赛用球和换人

比赛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7 名，比赛可替换 7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

（六）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七）得到红牌或累计 2 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直红），终止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比赛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小组赛最后一轮的直接红牌，带入第二阶段；
2. 小组赛最后一轮同一名队员被出示 2 张黄牌导致红牌罚令出场的，带入第二阶段。

（八）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赛委员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九）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上场名单内；比赛队

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十一) 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有钢钉）进行比赛。

(十二)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三) 男子组报名若少于4队，女子组报名若少于2队则该组别比赛不举行。

九、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除本规程第八条第1项规定以外，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5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3:0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一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两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报名超过 8 队的取前八名，未超过 8 队则按实际报名人数或队数取前“N-1”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从各组别前八名球队中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二、技术官员

(一)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

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 附件：2-1. 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各设区市参赛学校汇总表
2-2. 2024“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报名表
2-3. 信息比对表
2-4. 参赛承诺书

附件 2-1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 七人制比赛（初中组）各设区市 参赛学校汇总表

设区教育局：_____（盖章）_____

参赛学校	联系人	组别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2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 七人制比赛（初中组）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比赛服颜色	深=	浅=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注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附件 2-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2-4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_____队即将参加 2024 “江教传媒杯”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七人制比赛（初中组）。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